



GZ20260259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126-26563670005-设备购置及空间建设

北三区教学楼空间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教学专用设备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08-07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 126-26563670005-设备购置及空间建设-北三区教学楼空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委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以 BMCC-ZC26-0905/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1995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辉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6890371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乙 方: 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华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3 号院 7 号楼 3 层 303 室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6378178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318328399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9626953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

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 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 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 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 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 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五 份，卖方 执 一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或“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4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120 寸投影 幕	深圳幕思宇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佳美	JM- A120D	2700	4 块	10800
2	150 寸投影 幕	深圳幕思宇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佳美	JM- A150D	4800	1 块	4800
3	辅助显示 屏	深圳创维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创维	65R7H	3700	2 台	7400
4	投影机吊 架	佛山市金翔禾五 金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	佛山市 /中国	美佳	定制	350	5 套	1750
5	电视吊架	南京恒弘上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 /中国	恒上	定制	350	2 套	700
6	桌面鹅颈 话筒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TES- 5600CSM L/20	1100	6 支	6600
7	无线麦克 风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TES- 5604N_W	850	6 支	5100
8	红外接收 器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TES- 5600RN/ 30	750	6 只	4500
9	教学功放 主机 1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TES- 5690MA	7500	1 台	7500
10	全频音柱 1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HCL- 1200B_B	3800	2 只	7600
11	教学功放 主机 2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TES- 5690MC	6000	5 台	30000
12	全频音柱 2	深圳市台电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国	TAIDEN	HCL- 1090B_B	1180	22 只	25960
13	高清网络 中控	北京万讯博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WISE	A20	6900	10 台	69000

14	集中控制 触摸屏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WISE	P700	3800	10 台	38000
15	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授权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WISE	IOP 物联网智慧教学管理融合平台 V4.0	600	6 点	3600
16	呼叫电话主机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WISE	X5	2800	1 台	2800
17	智能电源净化终端	北京德为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DVY00	LB-1000A	1600	6 台	9600
18	笔记本信号转换器	北京德为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DVY00	S3	1250	6 个	7500
19	虚拟桌面管理系统授权	北京晨光溢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DAWNSTOR	V6.1	1200	6 点	7200
20	教学绿板 1	山东蓝贝思特教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中国	蓝贝思特	定制	2500	6 块	15000
21	教学绿板 2	山东蓝贝思特教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中国	蓝贝思特	定制	2800	1 块	2800
22	推拉绿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 /中国	蓝贝思特	定制	3000	1 块	3000
23	教学机柜	北京优博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廊坊市 /中国	优博	JG-012	4500	6 台	27000
24	PDU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突破	定制	260	7 台	1820
25	亚克力展板	北京华隆宏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华隆宏成	定制	80	12 块	960
26	宣传扎板	北京华隆宏成广	北京市	华隆宏	定制	90	6 块	540

		告有限公司	/中国	成				
27	防火卷帘 阻燃窗帘	北京华隆宏成广 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	华隆宏 成	定制	235	62 延 米	14570
28	自动校时 时钟	烟台北极星钟表 (集团)有限公 司	烟台市 /中国	北极星	定制	120	12 个	1440
29	电动升降 多媒体讲 台(注: 核心产品)	浙江铁树蕾家具 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中国	铁树蕾	定制	5200	6 台	31200
30	显示器支 架	昆山泓杰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 /中国	NB	定制	230	6 个	1380
31	教师椅子	浙江铁树蕾家具 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中国	铁树蕾	定制	900	6 把	5400
32	学生桌椅	浙江铁树蕾家具 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中国	铁树蕾	定制	900	444 人 位	399600
33	高清广角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市 /中国	海康威 视	DS- 2CD2746 SFWDV3- ITZS 2.7-8mm	950	6 台	5700
34	高清监视 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市 /中国	海康威 视	DS- D5555U3 -1V0	4375	2 台	8750
35	大屏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市 /中国	海康威 视	DP- D505598 -1X1- Q1-NW- Q0.6- TY/V800 (国内标 配)	450	2 个	900

36	解码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国	海康威视	DS-6A08UD	22504	1 台	22504
37	中控室操作台	浙江铁树蕾家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中国	铁树蕾	定制	3900	1 套	3900
38	中控室椅子	浙江铁树蕾家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中国	铁树蕾	定制	550	2 把	1100
39	储物柜	浙江铁树蕾家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中国	铁树蕾	定制	1500	2 套	3000
40	储物架	浙江铁树蕾家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中国	铁树蕾	定制	1390	5 套	6950
41	椅面制作	浙江铁树蕾家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中国	铁树蕾	定制	58	147 个	8526
42	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华人启星	定制	500	7 项	3500
	总价(元)							819950 元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强

乙方：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丁秋宁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用户提供最满意服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优等产品，并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向用户发送货物前，均由技术人员确认设备无任何故障后，再向用户发送货物产品，并制定以下服务条款。

1. 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其中家具质保期为10年；

3. 其他：

1) 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正品；

2) 我公司具备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能力，针对项目配置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服务维修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3) 我公司对所投产品承诺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安装完成后保证成套设备或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5) 培训：我公司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5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6) 本项目设备费、运输、安装、附件、调试、验收、税费和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4. 安装调试

(1) 我公司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地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2) 我公司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首都师范大学规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依据、验收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作出判定。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公司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我公司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并积极配合处理。

乙 方：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126-26563670005-设备购置及空间建设-北三区教学楼空间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6-0905

01包

中标人：北京华人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1995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